# 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等文件精神,加强本科生学术道德教育,规范本科生学术行为,严格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查,学校采用"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作为检测本科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工具和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手段之一,特对相关工作做如下说明。

#### 一、检测对象

已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即将参加答辩的本科毕业生。

#### 二、检测方式和检测时间

学校使用 "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测,采取 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提交、全部检测的方式。

首检时间在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进行,由学生本人在系统提交论文,导师审核后,系统自动检测,完成检测后结果在系统可见。复检时间按《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补充规定》要求在第一次检测后三周后进行。

### 三、检测工作要求

提交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提交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文本与申请答辩的论文(设计)文本必须一致。
- 2. 符合学校论文(设计)规范要求并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定的终稿文本。
- 3. 论文(设计)电子文档应采取 Word 格式,文档命名格式为"**学院一学号一姓名**",如 "3-1300370228-张三"。
- 4. 检测电子版包含毕业论文(设计)的目录、中英文摘要、正文、致谢、参考文献等部分。(说明:检测系统识别自动生成的目录、国家标准格式的参考文献,图片可保留。)附件单独上传。

#### 四、检测结果的性质认定及其处理

- 1. 总文字复制比在 20%以内(不含 20%)的论文,视为通过检测,允许参加答辩。
- 2. 总文字复制比在 20%--30%的论文, 经指导老师督促修改后, 允许参加答辩。
- 3. 总文字复制比达到 30%(含 30%)-50%(不含 50%)以上的论文,由学院通知本人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为三周,修改后的毕业论文(设计)须再次进行复检。复检后的总文字复制比降至 30%以下者,视为通过检测,可以参加正常答辩;仍未通过者,则取消该生答辩资格。
- 4. 总文字复制比达到 50%(含 50%)以上的论文,总成绩评定为不合格,学生不得参加验收和答辩。
  - 5. 各学院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总文字复制比应低于15%(含15%)

## 五、其他未尽事宜可联系教务处实践教学科。